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1067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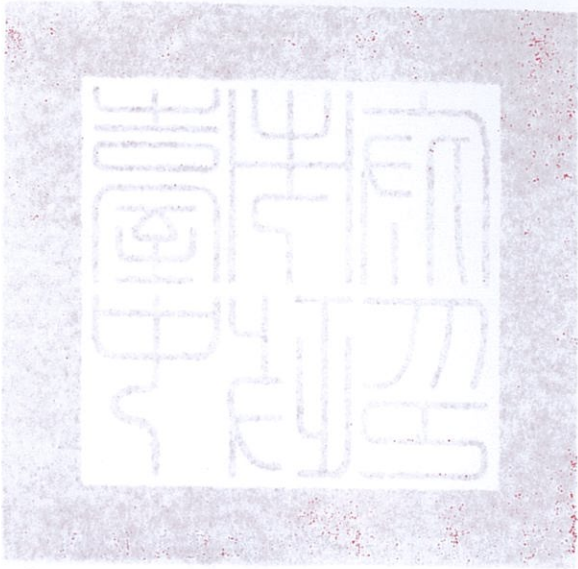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8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1305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知高段及西屯區順和段等2個地段內部分土地(如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111年3月9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燕 秀 靈 身 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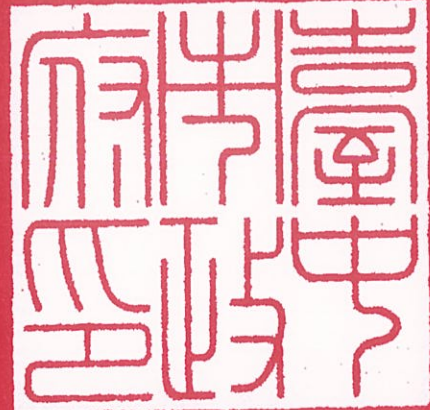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218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106711號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事項第3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第3點文字缺漏，應更正為：「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111年3月9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」。
- 二、其餘公告內容依本府110年8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106711號公告內容為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